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振道

記錄：楊桂香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人數 190 人。實到人數 132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暨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草案）。

執行情形：該案已提過，撤案。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園整體規劃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校本減課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實施計畫。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 肆、主席致詞：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說明。
- 二、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要點宣導，請注意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三、本年度金鳳樓補強工程因廠商工班調度問題，無法於開學前完工，目前請承商於今（29 日）晚前完成教室內部、走廊及樓梯間清理，俾利學生明日可順利開學。另因外牆及廁所尚未完工，暫時調整幼獅樓 2、3 樓女廁為男廁。
- 四、依教育局規定今年兼任輔導教師不能超堂及代課，校內三位兼任輔導教師不敷支應校內輔導課程，因而需另聘一位輔導活動科之任課老師。
- 五、今年桶餐得標廠商為第一食品有限公司及宮保王有限公司依往例於 8 月 30 日及 9 月 2 日兩天以供餐盒方式處理，自 9 月 3 起開始供應桶餐。
- 六、其他詳如書面資料。

## 伍、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本學年度將推動學生閱讀，教材請各領域提供彙編成冊，請全校教師配合協助。
- (二) 九年級第九節課請家長一起共襄盛舉，協助班級輔導課相關事宜。
- (三) 七、八、九年級第 8 節輔導課開課時間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 (四)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

### 二、訓導處報告：

- (一) 教育局委託本校辦理今年臺北市民俗訪問團參訪美西活動，感謝校內同仁之協助支持得以順利完成。
- (二) 請老師協助學生服務學習之申請登錄，另寒暑假之服務學習及返校打掃將針對以往缺失做檢討改進。
- (三) 重申遵守零體罰之規定，請老師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能依程序來處理。
- (四) 請老師提醒學生上外堂課時務必關好教室門窗、冷氣及電源，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五)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總務處文書組長 9 月 9 日退休由出納組長詹秀琴接任，出納組長職缺因減班超額  
管控俟教育局來文後處理，目前暫由幹事楊桂香代理。
- (二)本校今年度金鳳樓補強工程因工班調度問題無法於開學前全部完工，為因應開學  
後學生安全擬定各項措施如下：
- 1、未施工完成區域採用乙種圍籬區隔。
  - 2、暫時調整幼獅樓 2、3 樓女廁為男廁。
  - 3、班級牌暫以 B4 紙標示代替。
  - 4、明(30)日發給學生「寫給家長的一封信」做詳細說明。
  - 5、請承商善盡工人管理責任。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感謝協助認輔工作老師辛勞，將對有功同仁辦理敘獎。
- (二)9 月 27 日親職講座辦理「十二年國教」專題演講，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

### 五、人事室報告：(詳見書面資料)

陸、教師會長致詞

柒、家師會長致詞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選舉委員之票選方式。(詳附件說明)  
表決：贊成者：107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詳附件說明)

- 一、請修正第捌點第三款為「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由該生導師及 1 位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表決：贊成者：103 票。反對者：0 票。  
該修正條文通過。
- 二、表決修正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  
贊成者：101 票。反對者 0 票。  
照修正後實施要點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訓導處)

案由：提請審議申請 103 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申請。

表決：贊成者：102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因應少子化小組籌組要點。(詳如附件)

表決：贊成者：99 票。反對者：0 票。

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0829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02 年 8 月 29 日（週四）上午 10：00～12：0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90 人，實到       人）。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致詞。

五、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長室書面資料

梁振道校長整理 102.08.29

## 臺北市教育局 102 年施政重點

### 壹、使命

策動教育新發展，以提升教育品質、國民素養及國家競爭力

### 貳、願景

二十一世紀優質新教育-培養身心健康、社會關懷、多元創新、終身學習、全球視野的現代化公民

### 參、施政重點

一、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辦理國中教師教學與評量效能計畫，引導活化教學的概念，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系統、校長觀課及教室走察，聚焦學生學習，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二、推出領先計畫，以競爭型計畫引導高中職發展學校課程特色，教師專業社群，精進課程與教學，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領導，為 103 年以免試入學為主流的學生學習做好準備。

三、推展適性輔導機制，持續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並重組輔導人力，以正向管教為基礎推展適性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建立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四、加強推動「校園團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整合學校、家庭、社區醫療與就業等各方資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跨專業合作支援服務；分區成立學前資源班，擇重點幼兒園設置特教資源教師，協助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在一般環境接受融合教育。

五、優質幼兒教育，推動幼兒園評鑑制度，營造優質安全的健康環境。規劃辦理幼兒園增班，扶持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積極推動本市優質幼兒園政策。

六、推動國民中學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實施計畫，提升國中整體教學環境品質；辦理校舍結構補強工程、美麗臺北通學步道、衛生下水道接管、節能燈具更新、總合治水、雨水回收系統及優質廁所改造計畫，打造永續綠色校園。

七、推動各學層國際交流深耕方案，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設置國小 12 行政區英語情境中心，於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英語協同教師，建立外師巡迴教學機制。

八、積極推動建置臺北教育雲，辦理精進課程及教學資訊專案計畫，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應用成效。

九、強化體育團隊訓練績效，提升學校運動競技水準；補助學校改善運動設施及體育設

備；積極整合本市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源，建立體育班退場機制與專任運動教練考評調動制度，完善本市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系。

十、打造學習型城市，辦理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提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專業知能；積極取締未立案補習班並強化立案補習班輔導管理績效。另推動社教機構館舍更新，深耕閱讀、天文、保育、親子及家庭價值等多元活動。拓展服務據點與多樣便利服務，締造多采多姿的社教城市。

# 校長會議---丁亞雯局長報告

20130812

## 1. 團隊

- A. Team work
- B. Brain storming
- C. High participation, contribution, involvement.
- D. Group motivation, action and implement.
- E. Bureaucracy(Efficiency), Principal(PLC), Teacher (PLC)

Workshop, 未來領導人才培育班，培力平台

## 2. 減負

- A. 102 學年度開始，教育 111 對象為國小
- B. 優質學校與校務評鑑銜接，後者為門檻，前者為進階。  
二者指標皆依據 12 年國教政策重新檢視修訂

## 3. 有效教學 (萬芳高中蕭文文，資料取自有效教學全國教師線上研習資料)

- (1) 營造班級溫馨氣氛：除硬體環境外，還包含師生間的關係，包含課業以外的生活教育和品德教育，奠定良好的學習態度與人格。
- (2) 布置鼓舞動機環境：例如應用 ARCS 動機模式，營造注意、關聯、信心和滿足四個要素，如將學習素材布置於班級布告欄中，提供線索，對於學生表現良好者也能適合透過榮譽榜的方式給予肯定鼓勵。
- (3) 善用 e 化科技媒材：包含硬體和軟體，除了電腦、投影機、布幕，甚至是電子白板，還應包含將抽象概念視覺化的軟體功能，如動態幾何、星空模擬等，或應用於隨機發表和立即肯定鼓勵等。
- (4) 適切多元教學方法：適切意指「適法」符合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適性」符合學生學習程度與特質，並將上層概念轉化為「適當」的教學目標，並依學科概念屬性，選擇「適合」的教學方法，並且適度變化教學方法，增加學生的關注力且符應多元智能的各種學習優勢。例如應用直接教學、討論教學、探究教學、小組學習、合作學習等。
- (5) 提供學生體驗機會：安排真實或模擬情境、提供教具，提供學生進行體驗學習的機會。
- (6) 啟發自主學習策略：包含各項協助學生學習如何學習的學習策略，如音韻動覺與圖像聯想的記憶方法、大綱或圖像組織、閱讀理解策略、系統思考、自我調整學習等策略。
- (7) 表現具體學習成果：具體呈現包含概念、技能甚至在情意上的學生學習成果。除了紙筆評量之外，還包含口頭發表、討論，學習單、學習成品、甚至是圖片、影音和簡報等。

(8) 領域特定教學策略：應用於各領域或群科的教學策略，如語文學習的直接教學法或互惠教學法等、數學領域的建模教學或問題解決等、社會領域的大六教學法或心智圖教學法等、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實驗教學或探教教學法等、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融合式教學或擴散式教學等。

#### 4. 歸納有效教學的要素 (張新仁)

- (1) 了解：清楚呈現教材
- (2) 注意力：維持導引學習心向
- (3) 流暢：重視班級常規
- (4) 溫暖：正向支持的班級氣氛
- (5) 變化：教學方法多元化
- (6) 參與：學生投入學習時間極大化
- (7) 互動：善於提問
- (8) 節奏：適時變化教學步調
- (9) 知識：多元檢核學習
- (10) 信心：高成功率的學習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業務報告

梁振道校長整理 102.08.29

【中教科】

貳、教務股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為利十二年國教政策理念與相關內涵之傳達，請各校利用各種會議、研習的機會，如透過校務會議、教訓輔會議、學科教學研究會、導師會議及教師研習進修等，辦理校內教職員宣導，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之相關研習活動，冀學校教育人員能充分瞭解政策，進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
- 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說明會（研習）之比率，業列入 102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
- 教育部以 101 年 3 月 14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32266 號函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以 102 年 6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8127 號函修正發布「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基北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業以 101 年 4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5976200 號函頒各校；後續北北基 3 市持續依教育部政策規劃，並廣徵各方代表意見後，針對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類別下之「獎懲紀錄」項目積分採計進行研議，因考量獎懲標準難以訂定一致性規範，為避免學校、班際、校際及基北區三市間執行差異，影響學生積分，造成學校執行困擾，經三市政府教育局（處）多次研商，且經基北區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同意刪除「獎懲紀錄」項目，並以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3825400 號函修正「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因應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將會考級距（三等級精熟(A)、基礎(B)、待加強(C)，加上標示(A++、A+、B++、B+)，並依師大心測中心試模擬資料，基北區免試入學志願積分序適度調整，更能有效降低抽籤問題。因此，基北區免試入學比序方式，因應教育部政策規劃，並避免本區招生方式變革過大，原定比序順次第一至四順次不予變更，僅將會考等級加標示後之比序方式取代原電腦隨機抽籤；另志願序積分，考量 12 年國教招生制度變革，學生及家長無以往升學資料可參酌，為避免每一志願差距 3 分對學生選校之衝擊過大，調整為前 10 志願每一志願序差 1 分，第 11 至 20 志願每一志願積分皆為 20 分，第 21 至 30 志願每一志願積分皆為 18 分。

6. 基北區特色招生，依教育部規範，區分為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及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其中甄選入學包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為促成高職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前述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103 學年度原則以高職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為適用範圍。
7. 103 年基北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科目為「閱讀理解」(含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考試命題將扣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師大心測中心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公布特色招生考試規劃、問與答及各科示例說明等資料，本局並業將上述資訊公告於本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tp.edu.tw/>）中。
8. 各校於校內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時，務必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或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建置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各校教師研習時數統計與檢視。
9. 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專線為 (02) 27668812，服務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4:00，請轉知所屬師生善加利用。另教育部將陸續公告十二年國教各項方案、配套措施及最新訊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網（網址：<http://140.111.34.179/>），請各校隨時上網留意最新訊息，並請協助將重要訊息轉知所屬親師生。

## 二、國中工作圈及國中領域召集人設置計畫

### (一) 國中工作圈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市國中工作圈於 101 年度業辦理全市國中五大學科領域分區(共四區)精進教學產出式研習，102 年度旨在辦理分區座談會，邀請國中參與跨國參訪交流教師以及活化教學典範教師分享。
- (2) 國中工作圈前於 101 年 10 月到 102 年 1 月辦理第一梯北市國中領域教師數學、閱讀理解素養評量工作坊。102 年 2 月到 6 月辦理國中第二梯素養評量，102 學年度將持續辦理有效教學及規劃辦理教案徵件，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 (二) 國中領域召集人工作坊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請各校依據計畫落實教師研究會之功能，遴選領域召集人，引領學科專業學習社群之發展。
- (2) 102 學年度國中領域召集人工作坊訂於 102 年 8 月 19 至 21 日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辦理。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含實體研習課程及數位研習課程)教師人數達 90%以上之學校，校長、承辦主任、組長及種子教師予以敘獎。
- 2.各校實施成效列入高中高職學校評鑑及 103 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核給之重要參據。
- 3.達標：102 年 12 月底前國中教師 70%以上，高中職教師 80%以上、103 年 7 月底前 100% 國中、高中職教師完成五堂課研習為目標。其中關鍵內容第一堂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於 102 年 12 月底前需優先達 100%完成。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 18 小時				
	課程名稱	時數	模式	備註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1	數位研習	102 年 1 月底前掛網(已經上網並發文 請國高中職所有教師上網研習)
二	領域有效教學理念	1	數位研習	國中種子講師培訓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培訓中央團講師依規劃預計 6 月底完成，屆時種子講師名單將放在國教社群網供地方政府參考。第二階段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講師因時程規劃，修正預計完成日期為 8 月底。 8 月規劃研習課程，調訓每縣市 5 名種子講師，以協助國教署委託新竹縣政府 102 年 7 月及地方政府後續辦理研習課程。
	領域有效教學策略與示例	2	數位研習	
	領域有效教學實作	1	實作研習	
三	有效教學示例分享	1	實作研習	種子講師於校內領域研究會帶領討論及分享。
	差異化教學策略 (補救教學)	3	研習講述	
	領域多元評量理念	2	數位研習	
	領域多元評量策略實作	2	實作研習	
四	領域多元評量教學示例分享	2	實作研習	國中種子教師：輔導團輔導員於 102 年 5 月 13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43989 號發函至各地方政府調查多元評量種子講師人數、研習人數及達標值百分比，並每月呈報。
	適性輔導作法	3	數位課程	

#### 五、學習共同體及分組合作學習

##### (一) 學習共同體

###### 1.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本局於 101 年 9 月正式推動試辦「學習共同體及授業研究計畫」，合計 101 學年度 共國中 8 校、高中 13 校及高職 4 校試辦學習共同體。
- (2) 試辦學校亦自組跨校讀書會、共同備課社群，統整在地實作經驗、實施時機、實施

效益與實施限制，並以系列研習活動分享經驗，活化教學。

(3) 102 學年度持續有 9 所高中及 11 所國中加入推動學習共同體的行列，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

## (二) 分組合作學習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為具體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教國中教學活化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以學生為中心之「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法，並規範公私立各國中務必於 102 學年度參與「分組合作學習」或「學習共同體」等教學活化方案。
- (2) 本案計畫經費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為原則，其推動目標與學習共同體方案一致，皆以學生為中心、協助教師於想法做法有效翻轉，發展在地化以「學生學習」為重心的教學模式，請多鼓勵教師積極配合參與。

## 八、公私立中等學校定期評量當日，非評量節課應安排學生學習活動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評量當日仍屬上班、上課時間，請各校於未評量節課妥適安排學生學習活動，惟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且研習內容與現今重要教育政策相關者不在此限，並請各校以校內場地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進修研習活動為原則。各校倘需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上開研習活動，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報局備查。
2. 各校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全校性研習者，務於事前妥善溝通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安排學生下午作息。對於家長未能安排學生作息者，務請另行妥適辦理各項相關學藝活動並請教師從旁指導，以達教學及維護學生安全之目的；又疑似行為偏差者，請提醒並留意放學後之行為舉止。
3. 學生留校參加學習活動期間，教師離校，應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九、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段考）之命題與審題機制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維護定期考試之專業性、公平性，本局業函請各校研訂命題、製題、監試、學生應試及閱卷評分等考試事宜之標準作業程序、保密及相關（含手機規範）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
2. 請各校辦理定期評量（段考）之命題，應落實教學研究會功能，確實依據課程目標、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落實審題機制，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亦請避免評量試題與考古題雷同，以符教學專業，維護定期評量試題品質與適當性。

3.上開相關規定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並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 十一、提升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

### 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校規劃推動每學期、每週甚至每日安排特定時段，全校師生均使用外語，營造學習外語的環境。
- 2.為提升本市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等能力，及因應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請各校於辦理平時測驗及定期評量時，除原有紙筆測驗外，規劃納入加考英文聽力測驗，俾適時瞭解學生英文課程聽、說、讀、寫之學習情形。

## 廿一、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不得強制代購或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講義，且並不得以坊間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 2.不得於學科紙筆測驗後，公布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
- 3.落實學生均衡學習，切勿挪用藝能課時間教授其他科課程。
- 4.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原則自行出題。
- 5.請各校進用合格師資，各科目進用非專業師資授課節數應少於 22 節，且非專長教師排配課應以不排定於該師原專長授課之班級為原則。
- 6.教育部每個月將針對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隨機抽訪 2 校，瞭解各校正常教學現況及成效，請學校備妥課程計畫(含總體課程計畫研議過程紀錄資料)、課表、師資結構及相關檔案資料以供查考。
- 7.學校教師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依課綱規定及課表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 8.請各校落實「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並利用「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計畫」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自行檢核辦理情形，並請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紀錄表(自評表)函報本局備查。

## 廿二、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推廣暨試辦計畫

### 學校配合事項

- 1.教育部為推動評量標準試辦工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簡稱心測中心）辦理本計畫，本計畫分 3 期程執行，第 1 期程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至民國 102 年 6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年級學生；第 2 期程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第 3 期程自民國 103 年 7 月

起至民國 104 年 6 月止，試辦班級學生為國中七、八、九年級學生。

2. 參與試辦之學校應妥善規劃並派員參與心測中心辦理之試辦學校聯席會議、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及試辦成果發表會等評量標準相關會議。
3. 試辦類別包含國中八大學習領域，參與試辦之學校，該試辦類別至少應有半數專業授課教師人數參與試辦（授課教師 3 人以下者，全年級教師均須參與）。參與試辦之教師應於該學年度上學期參加評量標準知能研習會，以實作方式進行撰寫評量作業之練習，並經各試辦實作團隊會議討論後，於該學年度中挑選或指定 1 個教學單元設計適量之評量作業(或測驗)，參照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各科試行版)共同撰寫相對應的評分規準，並於下學期中，每人至少擇定 1 個試辦班級學生進行評量與後續資料收集及紀錄。

### 廿三、國民中學推動晨讀計畫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精進教師之教學成效，學校應整合校內閱讀資源，讓教師了解「晨讀」的意義與必要，落實閱讀教學策略，建立學生閱讀習慣、培養閱讀興趣。自 102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七、八年級每週一至兩天推動晨讀運動，以取代早自習考試。
2. 教育部推動晨讀計畫方案 123 內容：

	方案 1 (有就好)	方案 2 (求更好)	方案 3 (做最好)
實施時間	每週至少 1 天	每週至少 2 天	每週至少 3 天
帶領人員	導師(含圖書館人員)	導師 (含圖書館人員) +科任教師	導師 (含圖書館人員) +科任教師+外部人員
閱讀素材	自由選擇：自備圖書、報章雜誌（含當日報紙）、學校圖書等	專書閱讀：班級書庫、學校書單、愛的書庫等	主題閱讀：主題書目、學科延伸等
實施方式	1. 自由閱讀 2. 配套措施：閱讀護照、自由分享、相關獎勵等。	1. 班級讀書會：專書分享、小組討論、師生共讀等 2. 配套措施：口語報告、書面分享等	1. 班級、班際、校際交流等 2. 配套措施：公開分享等

### 廿四、國中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應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

- 能班設立標準」、「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編班。
2. 國中小所屬藝能團隊宜以社團方式推動，不應專案編班。
  3. 雙胞胎、教職員工子女、派外人員子女、家長會委員子女等學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編班事宜，不得專案編班。
  4. 學生轉學編班作業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編班事宜。
  5. 各國中於八、九年級始得實施分組教學，且應依規定訂定計畫函報本局備查後始得實施，並請與學生及家長妥適說明，並不得以分組學習之名行能力編班之實。
  6. 各校應依規定通知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函請本局派員督導。
  7. 各校應完備校內行政程序，將常態編班作業相關公文及資料依規定簽核，並依序妥善保存，以利查核，如有職務異動之情形，亦應做好業務移交事項。
  8. 各校應落實並遵守常態編班規定，倘經查證確有違法事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9. 基於學生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子女不宜由渠等父母擔任該班導師，且應遵守相關排配課及定期評量命題之迴避機制。

## 廿六、有關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所稱之模擬考係指模擬升學測驗辦理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或測驗範圍超過施測時當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之考試，採實質認定。
2. 本局業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902700 號函檢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22142C 號發布令影本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重點摘述如下：

- (1)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3)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4) 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3. 請各校辦理模擬考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

## 廿七、辦理國中補救教學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參與測驗，並妥善規劃執行。
2. 為了解各校開班概況、受輔學生人數及經費執行情形，各校 102 年度第 4 期開班填報業規範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9 月 10 日至教育部補救教學網站 (<http://asap.moe.gov.tw/>) 完成填報。
3. 102 年度各校皆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妥為推薦學生參與篩選測驗，經初步篩選符合參加攜手計畫資格之學生皆須參加篩選測驗（7 年級學生不限身分別），測驗科目包含國文、數學、英文及自然，102 年 2 月及 6 月各校施測率需達 90% 以上。
4. 請各校確實掌握經費執行狀況，避免結餘款過高，並請於 103 年 2 月 10 日前報局核結。102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 98% 之學校，將按比率調降 103 年度補助金額，學校並需將執行不力原因報局說明，並列入 103 年度輔導訪視學校名單。

## 參、訓輔股

### 一、落實推動國民中學適性輔導工作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定期派員參與本局及輔諮中心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以利了解各校適性輔導工作執行情形。
2. 充實校內適性輔導工作人力，增益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專業知能。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適性輔導宣導相關活動，並就未參加宣導活動人員辦理補訓。
3. 建立家長、社區團體及企業單位參與學生適性輔導之管道，如：升學博覽會、企業參觀、家長及社區團體入班宣導…等。
4. 於 10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生進路調查，並進行資料統計分析。
5. 配合教育部規劃辦理「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
6. 宣導鼓勵校內師生收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列車」影片，並於每月 5 日前統計校內師生觀看人次，填報表單系統。
7. 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並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含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配合推動情形）。
8. 依學生需求辦理 9 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9. 辦理國中 8 年級全體學生高職參訪活動。
10. 學校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建置、保管及定期檢閱生涯檔案。
11. 學校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意願紀錄 E 化手冊，並定期檢閱。
12. 學校依年級別實施相關心理測驗。
13. 適性輔導工作內涵

- (1)生涯資訊提供：如生涯諮詢，或提供職業介紹、產業環境與發展。
- (2)生涯發展教育：生涯探索，如建置生涯檔案、參訪活動、親師合作、心理測驗等。
- (3)生涯團體諮商：包含結構性團體、非結構性團體。
- (4)生涯個別諮商：包含短期諮商、長期諮商。

## 二、生涯發展教育

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研習可參考議題如下：

主軸	研習主題	研習對象
理念篇	1.生涯發展教育的理念與內涵 2.領航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策略 3.技藝教育的理念與內涵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課程篇	1.推動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式 2.技藝教育辦理模式及課程之規劃實施 3.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 4.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設計實作與分享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實務及其他篇	1.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實務 2.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實務 3.增進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認識 4.如何協助學生製作及運用生涯檔案 5.心理測驗在生涯發展教育之應用 6.認識國中學生之生涯進路及升學管道 7.社區高職學校及職群類科認識 8.特殊學生意涯規劃與評估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

### (三)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並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含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配合推動情形）。
- 2.每年 8 月報送該學年度學校生涯發展實施計畫(含 8 年級社區高職參訪計畫)、每年 10 月至 11 月配合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每學期填報「國民中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檢核表」。
- 3.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惠請學校適時於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鼓勵家長或學生以性向及興趣作為選擇未來科系或職業之依據。
- 4.辦理全體 8 年級學生高職參訪活動。
- 5.依學生需求辦理 9 年級技藝教育課程。

6.學校依年級別實施相關心理測驗，並將相關結果與解釋紀錄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資訊化作業中，以利提供相關資訊，增進學生自我探索。

7.學校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建置、保管及定期檢閱生涯檔案。

8.自 101 學年度起，逐步推動本市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資訊化作業，請各校配合相關作業期程及派員出席種子教師研習，對於家中無電腦、網路設備或使用有困難之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必要之協助，且須整合學校導師及行政團隊，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 E 化手冊，並定期檢閱。

### 三、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學校配合事項

1.各校訂定服務學習計畫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2.各校應提供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特殊生，應提供適性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3.學生參與學校規劃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

4.各校擬訂計畫，以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5.學校執行要則：

(1)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適時以電話告知及書面回條方式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服務學習資訊，並提供預警機制。

(2)每學年度上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請於 3 月 15 日前至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每學年度下學期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請於 9 月 15 日前至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登錄完成

(3)各校可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

甲、學生以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主。

乙、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事先向學校申請，並經家長同意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

#### 6.各校服務學習之時數及採計期間如下：

(1)自 102 學年度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 6 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2)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採計，依學年度起迄月份計算，學年度上學期為 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學年度下學期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7.本局將適時查核各校服務學習時數登錄情形，為維護學生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權益，將請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未達 6 小時比率偏高學校進行業務報告。

## 六、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訂定全校性年度工作推展計畫，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並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情緒管理等為議題，規劃教師研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並加強家長教育宣導，避免因學業成績造成學生自傷行為發生。
2. 倘學校發生學生自殺（傷）事件，除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外，請務必配合通報市府自殺防治中心（通報專線 1999 轉 8858）。另為求處理時效，學校可先電話向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聯絡電話：3393-6779 轉 21。
3.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資源，如校園危機守門員工作手冊、心理諮商服務、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團隊及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另本市各行政區輔導相關資源業已彙整登載於臺北市輔導資源網（[www.guide.tp.edu.tw](http://www.guide.tp.edu.tw)），請善加運用。
4. 每學年度至少辦理 1 場次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5. 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活動。
6. 配合教育部 102 年推動「生命教育月」系列活動：  
(1) 為結合各級學校共同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訂本（102）年 10 月為「生命教育月」，上開計畫以「愛己、愛人、愛地球」等 3 個層次規劃，擬定 4 項主題，分列為 10 月第 1 週至第 4 週，各項主題臚列如下：  
A. 第 1 週（102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生命教育的本質—I・愛・生命。  
B. 第 2 週（102 年 10 月 8 日至 14 日）：培養堅韌的生命力—給逆境按個讚。  
C. 第 3 週（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21 日）：社會關懷—愛一直都在。  
D. 第 4 週（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8 日）：樂活節能的生活—搶救北極熊。  
(2)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及學校特性，於規劃校內年度生命教育活動時，在上述 4 項主題中任選 1 項或多項主題，於當週辦理相關活動。

## 九、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若涉及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得在第三人陪同下進行，以維護及尊重學生基本人權。其中「第三人」係指學校學務處(訓導處)及被檢查學生以外之第三人。
2. 結合校內相關資源，建立正向管教三級預防體系，校內應建立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危

- 機處理及善後處置標準程序，如發生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應確實通報處理，對該個案管教行為為合理有效之探討與輔導。
- 3.學校應廣納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意見，適時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班規及服裝儀容等相關規定。除利用機會宣導相關人員瞭解外，並將相關規範建置於學校網頁，俾利學生家長查詢。
- 4.教師採行輔導管教學生措施務請謹慎，應符合比例原則，即輔導與管教措施之施予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考量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 5.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處罰請求詢問，教師應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另亦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確保救濟途徑暢通，俾利問題釐清、處理與增進校園和諧。
- 6.請各校適時宣導並協助各班導師進行班級規範之檢視，如有與法令或校規牴觸之情形（如罰錢），應立即進行改善。

### **十三、各校訂定學生服儀規範應符合性平教育法精神**

#### **學校配合事項**

- 1.各校辦學應依法行政，對於各級學校學生髮式及服裝儀容之規範，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校規不應訂有限制學生髮式之規定並據以處罰。
- 2.各校服儀規範之訂定應循民主方式為之，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意見後，經校內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應顧及學生個別差異，並給予學生彈性選擇之空間，不得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給予差別待遇，以符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精神。

### **【綜合企劃科】**

#### **一、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實施情況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通報及調查處理等相關工作，校長負有督導之責，並應積極統整各相關處室之任務及資源以利落實執行，爰教育部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況及推動執行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建議應列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依據。
- 2.請各校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執行相關工作，確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所定課程(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協助教職員生建立正確性別觀念，提升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權意識，以防範未成年學生成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加(受)害人，並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法治教育。

3.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請各校參考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本局 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144259300 號函計達)，持續規劃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課程。

4.請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 2 年至少 3 小時」及第 6 款「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之規定，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並鼓勵教師參與。

5.請積極宣導並鼓勵教師充份運用本局研編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示例，或鼓勵教師自行研編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6.為增進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適時邀請家長參與；或於每學期舉行學校日時，將性平議題納入宣導，並積極鼓勵男性(父職角色)共同參與。

## 二、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通報

學校配合事項：

1.請各校確實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防治第 34 條所列一至十項規定內容納入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並公告周知、加強宣導，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落實執行。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防治準則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亦務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請各校持續加強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之宣導，並依法於知悉「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24 小時內除告知外，並以「書面」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完成責任通報；同時透過「校安系統」向本局完成通報。依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3.教育部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CsrcSAC/>)，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通報類別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一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事件，一律上線回報學校之處理結果，除重大案件經主管機關通知者外，不再以紙本回報主管機關，請各校確依調查處理程序完成性平案件處理作業，並依規定上網填報。

- 4.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相關資料經本局審核後，請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配合本局每季審查校園事件輔導成效函報時間檢送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審查，經提市府性平會同意後方得結案解除列管。
- 5.為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教育部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據以協助懷孕學生之就學或輔導事宜。請各校於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或家長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教導學生預防非預期懷孕事件，並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倘學生因懷孕遭致受教權被侵犯，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同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時，亦得依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向前揭主管機關檢舉之。經主管機關調查學校確有違反第 14 條之 1 規定者，依法（第 36 條第 1 項）應對學校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傷害，重申教育部「持續推動友善校園-四要三沒有-保護學生免於傷害七原則」（本局 98 年 5 月 25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34482000 號函諒達），請各校配合積極宣導。
- 7.為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諮詢服務及調查工作，本局訂頒「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諮詢服務及調查工作獎勵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函頒各校實施，另本府性平會防治小組設立諮詢輔導小組（承辦學校：松山工農），倘有性平事件處理問題，可洽詢協助。

## 九、中小學國際教育

### 學校配合事項

- 1.為加強推展國際教育，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簡稱 SIEP），補助類別分為「課程發展與教學類」、「教師專業成長類」、「學校國際化類」及「國際交流類」，以鼓勵各校積極、主動辦理以學校為本位之國際教育，補助額度依不同類別自 20 萬至 50 萬，相關規定請詳見補助要點。
- 2.102年 SIEP 計畫補助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本局對等補助，請留意本局國際教育相關公文。
- 3.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50。

## 十一、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習進修

### 學校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積極安排教師參與研習，每校教師參與研習比例應高於 98%。

(二)依據教育部訪視指標，本市 102 年度全市教師平均參與研習時數應達 54 小時，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與與教學直接相關進修研習。

(三)業務聯繫窗口：綜企科 1999 轉 6349。

### 【國教科】

#### 三、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責任通報事宜

##### 學校配合事項

1.為使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兒少保護案件的辨識、通報、處理與輔導及相關之法律規定等，具有充分之專業知能，本局於 100 年度特編輯兒少保護教師工作手冊並分送各校，手冊內容涵括辨識篇、通報處理篇、輔導篇、資源篇及通報表格篇，將學校與教師需要瞭解的資訊完整呈現，俾利教師實務工作之所需，手冊電子檔案置於本局網頁-國小教育科-資料下載區，請多加宣導運用。

2.請各校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相關兒少保護事宜，並請落實通報：

(1)相關通報事宜，請優先使用「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倘無法使用網路時，方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請勿重複通報。

(2)採紙本通報，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報，傳真：(02) 2759-7773；Email：  
ha\_sf@mail.taipei.gov.tw。

(3)倘發現家庭發生家庭暴力或性侵害情事者，應立即於 24 小時內責任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處遇，請勿併同高風險家庭一案雙報，應依危機度較高之單位為優先通報，惟須同時以校安即時通報網（網址：<http://csrc.edu.tw>）進行校安通報程序。

3.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應通知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如發現個案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通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中心 (02-23961996 轉 226、227)，循兒少虐待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4.各校若遇家暴中心同仁進行校訪個案時，請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勿使用廣播等公開方式通知個案，避免造成個案標籤化及困擾，以維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5.請各校校長擔任校內兒少保護研習（一場以上）講師，增進每位教師均具有兒少保護辨識及通報等知能；並結合校內教師研習，以兒少保護、目睹家暴兒少、家庭暴力與高風險家庭個案辨識、通報及相關法律知識等為研習主題；另結合資源網絡（警政、社政、衛政、醫療與社會資源等），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

6.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度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請各校於課程計畫中納入家暴防治及性平教育課程，透過課程教學之實施，指導學生認識並遠離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之傷害。

7.各校處理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請依時限在事發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延長二次，每次延長一個月，爰最晚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將相關資料於教育部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完成上傳及填報，俾利後續之檢核。

## 六、推動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仁愛救助基金、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2.安心就學計畫申請表由學生班級導師協助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應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三) 各項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 1.代收代辦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1,600 元。
- 2.課後輔導：國中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其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 3.學雜費（公私立高中職）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2)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 (3)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 3.學生午餐費：符合本計畫協助對象之學生，每生每日55 元。

## 【體衛科】

### 二、各校每日至少擇一時段調整課間活動為 20 分鐘（不超過25 分鐘）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本局業以99年2 月12 日北市教體字第09932614500 號函訂頒上開注意事項。
- 2.上開高中職得比照辦理，仍鼓勵各校配合達成。

### 十、落實學校對員生社委託代辦業務監督機制

#### 學校配合事項：

- 1.學用品及餐盒採購以學校自辦為原則，經評估確有必要委託員生社代辦者，需提經學校行政會報通過，並訂定委託代辦勞務契約。
- 2.受委託之員生社採購人員應熟諳政府採購法令，或每年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政府採購法研習，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事宜。
- 3.員生社代辦業務所得款項獨立記帳，所得盈餘以運用於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改善、提供預備社員獎助學金、清寒學生各項補助等用途為原則。
- 4.學校委託員生社代辦採購販售業務時應負監督之責，由學校成立監督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總務處或其他適當處室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學用品及餐盒採購販售檢核表」逐項檢核，落實監督機制，倘未依規定，將函請學校停止委辦。
- 5.另學校員生社依法不得委外，倘學校熱食部經評估有委外需求，應以學校名義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 十三、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 學校配合事項：

- 1.用電方面
  - (1)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市府規劃目標，以95年度為基期，逐年減少2%，至101年度減少12%；至105年，以減少20%為目標。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記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 (2)用電指標(以下簡稱EUI)：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基準值。
- 2.用水方面：各校用水量以99 年為基期，至103 年降低用水10%(101 年降低3%)。
- 3.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 4.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教學或採隨機引導方式，讓學生了解珍惜資源重要性，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積極實施。並期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共同珍惜資源、愛護地球。
- 5.為緩衝油電費用對學校造成之影響，惠請各級學校及早因應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請學校了解用電情形及申請合理之用電契約容量，並商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至校協助輔導在案。另今年度請各校優先將廁所照明燈具改為感應式裝置，所需之經費(含後續電費上漲之差額)，請就學校可用預算(含其他準備金)支應。

#### 十四、落實學校廁所清掃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管有公廁管理人員考核獎懲實施計劃」。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市各級學校廁所均列入市府13 類公廁之學校類，扣除非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市府環保局稽查員每學期不定期至校檢查1-2 次。
2.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於一年內經環保局檢查成績皆為86 分(含)以上者（特優、優級），由本局從優敘獎。
3.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經環保局檢查單座成績75 分(含)(普通級)以下，累計達4 次或連續2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一次；累計達5 次者或單座公廁連續3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二次，管理人員之主管申誡一次。

## 廿、防疫通報

學校配合事項：

各校如有疑似傳染病大規模群聚事件，應立即電話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及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網站 (<http://subweb.health.gov.tw/infection/>) 進行填報，並立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廿二、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

學校配合事項：

1. 102 年度補助經費已編入學校預算或預撥各校，請於開學後2 個月內完成補助及發放作業，以全面照顧弱勢學生，如學校編列預算或預撥款不足支應，請依作業函釋報局請款。
2. 有關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學生餐費補助之核定，學校應詳實評估其實際生活情況，核實補助。

## 【資訊教育科】

### 一、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加強宣導於上傳學生照片於班級網頁時，盡量以團體照為主，並且不得於照片上標示學生姓名，以防外界人士足以從照片直接或間接識別學生姓名、電話等個人資料。
2. 請各校定期清理維護班級網頁資料並刪除老舊照片，以防學生個資外洩並遭有心人士不當利用。
3. 違反個資法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分別以舊法與新法之比較及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比較，摘錄重點如下：

4. 本案其他問題，可詢問：本局資訊教育科：27331838 轉12 許世杰先生。

## 十、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電腦應用計畫

## 學校配合事項：

1. 請持續追蹤輔導國民電腦受贈學生使用電腦情形。
2. 請主動更新國民電腦網之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資料，如有受贈學生轉學，請函知本局。
3. 請課業輔導老師每學期配合填報受贈學生 2 次段考成績及 1 次學習成效。
4. 請鼓勵受贈學生參與各項國民電腦相關競賽、親子研習等活動。

## 【軍訓室】

### 一、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 請各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4712600 號函「修正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 (二) 請各校先行預劃 102 學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教活動時程，俟教育部明定活動主題後本局將函發各校，屆時依規定辦理，相關成果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請報局，以利績優學校評選工作之進行。
- (三) 請確實檢視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資格。
- (四) 請各校檢視反霸凌網頁是否在學校入口網站明顯之處，反霸凌專區內容是否符合學校實際狀況，申訴專線及信箱是否暢通、有專人管理。

### 四、「春暉教育」（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

- (一)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二) 依據：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訪視項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
- (三)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每月 1 日訂為「紫錐花運動」傳播日。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4.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程序實施輔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秘書室】

### 六、國家賠償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1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133688000 號函。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應依本府 101 年7 月24 日頒訂實施之「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即時完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標準程序書」之修正作業。
- 2.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時，應依照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確實教育訓練宣導承辦同仁注意相關時效期間。拒絕賠償簽辦單業已更新，請在本局國家賠償網站下載使用。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02學年度教務處行政團隊成員：

- 教務主任林鴻儒(分機 200)
- 教學組長林素鈴（分機 210）、教學組協助行政吳珮萱(分機 212)、活化教學負責人吳雨菁(分機 221)、學困班召集人黃昱維(分機 211)、幹事江玉嬌(分機 212)、幹事李慧娟(分機 211)
- 註冊組長林好玲（分機 220)、幹事周 瑉(分機 222)、幹事賴美靜(分機 221)
- 資訊組長蔡章明(分機 230)、幹事黃薰禾(分機 231)、系管師潘建宏 (分機 231)
- 設備組長張婷宜(分機 270)、幹事陳麗茹(分機 271)、幹事黃家湘(圖書館分機 250)
- 工友：謝淑女(油印室)、王鳳美(分機 222)
- 實習教師：國文杜毓璇、陳麗文、數學郭光蓮

### 二、教務處重點工作：

- 營造優質的學習情境，建立良好的讀書風氣。
- 推動 12 國教，重視學生五育均衡發展，舉辦各項學藝活動。
- 即實施多元評量，並建立各科評量題庫系統，落實命題及審題機制，進行試題分析，  
以提昇評量效能。
- 落實巡堂制度，以期迅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推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鼓勵教師在職進修，促進教師專業知能。
-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落實教師同儕輔導，提昇教學水準。
- 發揮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學研究會功能，鼓勵成立教師學習社群，以強化教學品質。
- 注重科學研究精神，開設科學研究課程，舉辦科展競賽。
- 配合多元升學管道，加強升學近路輔導。
- 鼓勵資訊融入各科教學，促進資訊運用能力並宣導資訊倫理與資訊安全。
- 辦理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相關活動，提升學生國語文程度。
- 推展創造力教育，辦理境教—校園美學創意空間設計營造相關及活動。
- 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學校本位課程。

### 三、因應 103 學年度 12 年國教教育會考，相關細則已陸續公告(本校網站連結於”十二年國教” /”臺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基北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教務處將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並透過書

面及網路提供師生參考，教務處也會和輔導室及輔導教師共同努力，讓弘道的孩子能透過適性輔導進行個人生涯發展及升學進路之規劃。

四、因應少子化以及臨近國中的積極作為，本校已面臨再一次檢視自己重新出發的迫切時刻，希望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共同討論規劃本校各項因應方案，教務處先提出以下幾點，請全體同仁也能積極參與：

●籌組因應 12 年國教及少子化衝擊小組，充分溝通達成共識。

●落實領域共同備課，研擬領域特色課程，群策群力突破困境。

●採取策略聯盟方式，提升學校競爭優勢(以 102 學年度規劃為例)

1. 與國家圖書館合作，共同辦理「閱讀嘉年華」活動(102/12/1~7)

2. 與"紀州庵"文學森林合作，結合歷史與文學辦理校園策展活動。

3. 與國北教大合作，積極推動辦理週六"英文檢定初級"培訓課程。

4. 與聯合報寫作團隊合作，辦理本校"弘道寫作營隊"之課程。

5. 與師大化學系合作，辦理科學實驗課程週六班。

●持續加強學生學科能力，並重視學生多元的學習發展

1. 規劃辦理課後（第八節）輔導課程，加深加廣學生的學科能力。

九年級：每週五節(國、英、數、自、社各一節)

八年級：每週四節(國、英、數、自各一節)，另一節課可視班級需求自行開課。

七年級：每週三節(國、英、數各一節，可對開)，週四、週五(16:30~18:00)

安排活

化課程，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2. 因應學生多元學習知需求，規畫相關活化課程：

舞蹈基礎班、美術才能班、弘道烘培班、弘道寫作營

●推動學生閱讀之相關規劃，培養學生閱讀也就是自學的能力

1. 七、八年級每週 2 天早自習訂為"晨光悅讀"時間

七年級：週二、週五兩天早自習(7:30~8:15)

八年級：週二(配合英語聽力測驗)、週三兩天早自習(7:30~8:15)

2. 寒暑假各領域好書優選閱讀心得寫作。

五、本學年度持續辦理教育部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及臺北市教學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第十一年/召集人為洪志成主任)，感謝參與的教師及行政同仁，相信有了大家共襄盛舉，更能增進本校教師教學知能，協助並歡迎新進教師融入學校教學團隊。

## 訓導處報告事項

1. 感謝各位同仁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訓導處在上學年度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年度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訓導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2. 訓導處團隊介紹：  
訓育組一方善誠組長、張麗質老師， 生教組—宋君薰組長、陳振綸老師  
衛生組—黃子葦組長、陳妍穎老師、蔡明玉護理師、鄭如珉護理師，  
體育組—張雅雯組長、陳曉文輔導員、林麗雪救生員  
工作伙伴—譚淑華小姐、陳煥森先生、柯月英小姐、李振村先生  
實習教師—葉姿彤、陳一涵
2. 這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七年級，星期四為八年級。
3. 有關學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方式上，一直是局裡相當重視的。請老師們在處理學生問題時，盡量避免對學生在言語上或肢體上的不當處理，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同時也請老師在處理學生違規事件時，能依程序來處理，讓學生有陳述之機會，方便家長及行政單位了解內容與過程。
4. 學生每學期需六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攸關學生升學成績。訓育組除負責統整全校事宜，仍需老師及各處室的配合及主動幫忙。若各領域或各處室有需要學生服務學習的部分，均可逕行提出需求及認證，除可減緩人力不足外，更能提供學習時數給予學生，創造雙贏機會。若學生在校內無法達到足夠時數，亦可向訓育組申請到校外服務學習。
5. 這學期在朝會時間的安排上，星期一為全校學生，星期三為九年級，星期四為七年級，星期五為八年級。
6. 本學期 9 月 12、13、14 日辦理九年級畢業旅行；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7. 這學期的體育活動項目為九年級羽球比賽、七、八年級游泳競賽以及全校性的田徑及大隊接力。其中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獲勝的班級，將代表學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班際大隊接力比賽。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總務處簡介：

- (一)英文名稱：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 (二)辦公室位置：經緯樓一樓。
- (三)各班聯絡：導師及總務股長。
- (四)處室願景：服務、效率、品質、創新
- (五)網站位址：<http://htjhga.blogspot.com>

### 二、總務處行政團隊：

總務主任：林國華(分機 500)  
事務組長：仇禹軒(分機 510)、幹事呂佩真(分機 511)、幹事楊桂香(分機 512)  
文書組長：詹秀琴(分機 550)  
出納組長：(分機 520)  
警衛：周賢明、周耀華(分機 530)  
技工：李秀卿(分機 513)  
工友：魏心玲(校長室/分機 120)、謝淑女(教務處/分機 222)、李振村(訓導處/分機 311)、柯月英(體育組/分機 351)  
固定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何建德 (分機 513)

### 三、總務處業務執掌：

※總務主任(林國華/校內分機 500)

1. 秉承校長指示，策劃學校總務工作。
2. 規劃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並督導預算之執行。
3. 擬定總務相關章則、工作計畫與行事曆，綜理總務工作事宜。
4. 出席校務會議和校內相關行政會議，報告並配合執行相關總務工作。
5. 督導學校營繕工程及事務工作。
6. 督導校園綠美化相關事項。
7. 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事項。
8. 督導校園節能相關事項。
9. 督導學校財產管理相關事項。
10. 督導學校各項出納相關事項。
11. 督導學校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相關事項。
12. 其他交辦事項。

※事務組長(仇禹軒/校內分機 510)

1. 各項庶務章則(含年度維修或相關合約續約)之擬訂事項。
2. 布置校舍場地及美化環境事項。
3. 計畫及監督校舍建築及整修事項。
4. 校產管理事項。
5. 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購辦保管及分發事項。
6. 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

7. 工友管理（含工作分配）事項。
8. 宿舍分配及管理調查事項。
9. 教職員工請領交通費。
10. 值勤室設施管理及清潔等事項。
11. 校舍、場地管理維護及開放事項。
12. 會議場地之布置準備事項。
13. 民防訓練（防護團）相關業務之擬辦事項。
14. 消防安全管理業務之擬辦事項。
15.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緊急安置之擬辦事項。
16. 公共建物安全檢查申報與維護。
17. 公務車輛管理。
18. 能源耗用規劃與節約（含宣導）措施事項。
19. 校園安全（含保全事項協調）之擬辦事項。
20. 校園美化綠化之擬辦事項。
21. 零用金保管及支付事項。
22. 其他臨時交辦之庶務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出納組（詹秀琴/校內分機 520）

1. 現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2. 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3. 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4. 編製現金結存表事項。
5. 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及扣解捐款貸款保險費福利金互助金等解繳事項。
6. 暫收暫付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7. 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
8. 公庫支票及領款之會簽事項。
9. 各類所得稅扣繳事項。
10. 其他臨時交辦之出納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文書組（黃家湘/校內分機 550）

1. 典守學校印信事項。
2. 公文收發繕校登記事項。
3. 文書處理章則之擬訂事項。
4. 公文保密及文件歸檔與保管、銷毀等事項。
5. 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或全校性會議準備及紀錄整理事項。
6. 記載學校大事記事項。
7. 辦理公文稽催事項。
8. 有關教育會業務處理事項。
9. 檔案管理及檔案庫房管理事項。
10. 公報、信件、包裹、傳真收發及管理等事項。
11. 校長交接清冊之彙辦事項。
12. 不屬各處室公文處理事項。
13. 其他臨時交辦之文書事項（含相關書面或線上填報）。

四、宣導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長期以來對總務處的包容與支持，暑假期間，金鳳樓工程的施作造成諸多不便及困擾，敬請包含見諒。若是發現校園內各項問題，煩請通知總務處，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地處理，感恩感謝。

(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

1. 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電目標。其中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 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執行單位為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2. 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油目標；執行單位為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除外。
3. 節約用水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並依執行成效逐年檢討年度節約用水目標。
4. 節約用紙目標：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其中機關學校於 103 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須達 100%。

五、業務報告：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校內完成採購標案如下

項次	採購案名稱	決標日期
1	臺北市 102 年青少年民俗訪問團表演服採購案	102/07/31
2	臺北市 102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出國訪演勞務採購案	102/07/11
3	臺北市 102 年青少年民俗訪問團團服財物採購案	102/07/09
4	102 學年度學生午餐盒餐(桶餐)財物採購	102/06/25
5	102 年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膳食財物採購	102/06/21
6	102 學年度新生制服財物採購	102/06/21
7	102 年度金鳳樓廁所、耐震補強暨外牆整修工程	102/06/04
8	102 學年度 8 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102/04/09
9	101 學年度下學期 7 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102/03/29
10	102 年度『金鳳樓外牆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102/03/14
11	102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勞務採購	102/03/12
12	102 年度『金鳳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102/02/08

(二)103 年度預計施作工程：

1. 活動中心暨金龍樓廁所整修工程。(已核准)
2. 廣播系統整修工程。(已核准)
3. 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已核准)
4. 中央樓結構補強工程。(依實際核准狀況)
5. 活動中心屋頂防漏工程。(依實際核准狀況)

6. 活動中心空調改善工程。(依實際核准狀況)
7. 內圍水溝整修工程。(依實際核准狀況)
8. 停車場地坪暨外圍水溝整修工程。(依實際核准狀況)

### 輔導室報告事項

1. 感謝各位對於輔導室之支持與協助，如有任何缺失，請隨時指教。
2. 本學年度輔導室人員異動如下：  
行政團隊：特教組長—蔡嘉偉（新任）、幹事—楊桂香（調任）。  
教師團隊：輔導教師—鄭景毅（代課）、蕭詩瑄（代課）。  
實習老師：陳宇君（輔導）、蔡佩紋（輔導）。
3. 將強化教師輔導知能，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分工合作以落實學生三級輔導體制運作。
4. 為因應 12 年國教全面實施，將加強親師生之宣導與溝通，落實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5. 近期重要活動如下：  
(1) 9/6 0900～1000 辦理學校日工作協調會；1000～1100 辦理生涯教育發展委員會議，敬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2) 9/14 前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年限申請作業。  
(3) 9/17 進行學校日活動，活動流程與內容業於上學期討論定案，將公告並通知全校親師生；有關學科到班說明或藝能科統一說明，請依通知配合辦理，並請全體教師於 9/11 日前將教學計畫或班級經營計畫上傳，俾利後續作業。  
(4) 9/27 晚上 1900～2100 辦理「十二年國教」專題演講，歡迎親師生踴躍參加。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壹、工作事項及法令宣導：

- 一、102 學年度上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請於 102.9.30 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二、為維護同仁權益，請取得較高學歷得改敘薪級之同仁，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儘速提出，並以提出奉准日為生效日期。
- 三、經准公餘進修同仁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請把握時效）
- 四、102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之同仁，請依規定自行擇定合法之公私立醫療機構進行健檢，再檢據核銷。
- 五、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以利公務連絡，涉交通費者請於事實發生即向總務處申辦。
- 六、同仁如具原住民身分或具身障手冊（含身障等級程度變動）或有符合公

勞保給付事實發生，請即告知本室，以便提醒相關權益。

七、加強宣導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行政中立-行政中立、全民得益、國家安定。公務倫理-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八、重申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學校畢業典禮後，教師雖已無課務，惟畢業生仍有升學輔導之需，爰教師不宜於畢業典禮後以事假申請出國)

九、依來函宣導請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切勿「酒後開車」或於上班期間飲酒。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懲處標準表業已公告網站，請同仁遵守規定。

十、重申不得於辦公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另行政人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親自辦理簽到，教師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情形，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規定議處。

**貳、新進：**教師賴以琳（國）、楊佩玲（國）、姚永宏（理）、孫瑞妤（史）、洪仁傑（地科），代理教師藍雅榆（國）、李必粹（國）、吳珮萱（英）、黃昱維（英）、田麗敏（英）、陳柏璋（數）、吳雨菁（數）、林欣樺（地）、高栩嫻（地）、吳佑謙（史）、許懿心（史）、蕭詩誼（輔）、鄭景毅（輔）、陳振綸（美）、楊昇龍（公）、謝易儒（地科）、黃子葦（衛生組）、張翊芸（童）。

## 提案一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有關選舉委員之票選方式。
說明	<p>1、本校 96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的選舉方式原規定：「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教師代表各領域（科）每人最多圈選 1 名，教師兼行政代表每人最多圈選 5 名。」條文前段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應選名額之半數）」，但條文後段說明卻又採用「全額連記」方式，前後條文矛盾，應予修正。</p> <p>2、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合作社、教師會…等各類選舉皆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今修正「教評會第三點」可使全校各類選舉方法得以一致，並減輕投開票作業。</p>
辦法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設各領域教師及教師兼行政比例，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本會置委員 16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 選舉委員 13 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p> <p>1、教師代表 8 人，分國文科、英文科、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一人。</p> <p>2、教師兼行政代表 5 人。</p> <p>前項票選，以新學年度 8 月 1 日本校全體教師為本委員會新學年度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並於 8 月（或第一學期開學後）改選之。</p> <p>前項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互選，每人最多圈選七名之方式辦理票選作業，並依得票數最多者、次多者…，分別選出第一項第二款之選舉委員共十三人。</p> <p>學期中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次高票者遞補之，續任至委員聘期屆滿為止。</p> <p>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辦理補選舉。</p> <p>若委員會成員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之規定，即任一性別之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 8 個領域（科）各領域票數最高者及教師兼行政第 5 高票者，依前項人員票數之高低，票數最低或次低者之領域（科）依序由另一性別之候補委員遞補之（若該領域（科）為單一性別則不適用），以符上述性別比例規定。</p>
備註	

## 提案二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實施要點（提案單位：訓導處）

### 壹、依 據：

- 一、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1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840405500 號函。

### 貳、目 的：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使其學習順利。

### 參、經費管理：

- 一、經費專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專戶。
- 二、專戶帳號：210131162990。
- 三、經費來源：

- 1、上級機關核撥之愛心捐款。
- 2、校友、家長、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
- 3、師生義賣收入。
- 4、辦理公開募款。

### 肆、組織與執掌：

#### 一、管理小組：

- 1、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遇有特殊狀況，可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
- 2、依北市教國字第 10237165600 號函，學校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所檢附之資料，原須經校務會議提案並通過，惟考量前述資料彙整及提報時間與校務會議召開時間不易配合，有其實質執行困難，經臺北市教育局及社會局同意，得改由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提案通過。又為求周全，請通過將其餘相關行政事項授權管理小組辦理。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持管理小組暨審理補助申請。</li><li>2. 督促專戶運作與核定管理小組各項決策事宜。</li><li>3.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li></ol>	
2	副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助推廣教育儲蓄專戶事宜及募款事宜。</li><li>2.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li></ol>	
3	執行秘書	訓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li><li>2.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li><li>3. 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li></ol>	
4	審核小組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參與管理小組審核。</li><li>2. 協助弱勢學生申請並協助辦理。</li></ol>	
5		總務主任		
6		輔導主任		
7		補校主任		
8		教師代表		

## 二、工作小組：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工作小組	副執行秘書	訓育組長 1. 受理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2. 彙整各項申請補助名單。 3. 協助執行秘書工作事宜。	
2		資訊組長	校內網頁設置	
3		會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4		出納組長	1.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2.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資料。	

伍、照顧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無法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二、其他特殊情況致使生活或就學發生困難，需要協助之特殊個案學生。

陸、補助類別：

- 一、急難救助金
- 二、清寒學習補助金
- 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畢業紀念冊
- 四、特殊狀況

補助類別	申請條件	繳附證件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金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災變，學生本人或家長罹患重大傷病無力就醫或經濟拮据 (未通過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資格者)	◎申請書 ◎醫療證明文件或其他足堪證明之資料	每年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上限 10,000 元
其他特殊情況補助費	非屬上述情形管理小組專案審查通過之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書 ◎計劃書含經費需求說明書或其他，以供審理小組審查參考之	每年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上限 10,000 元

柒、補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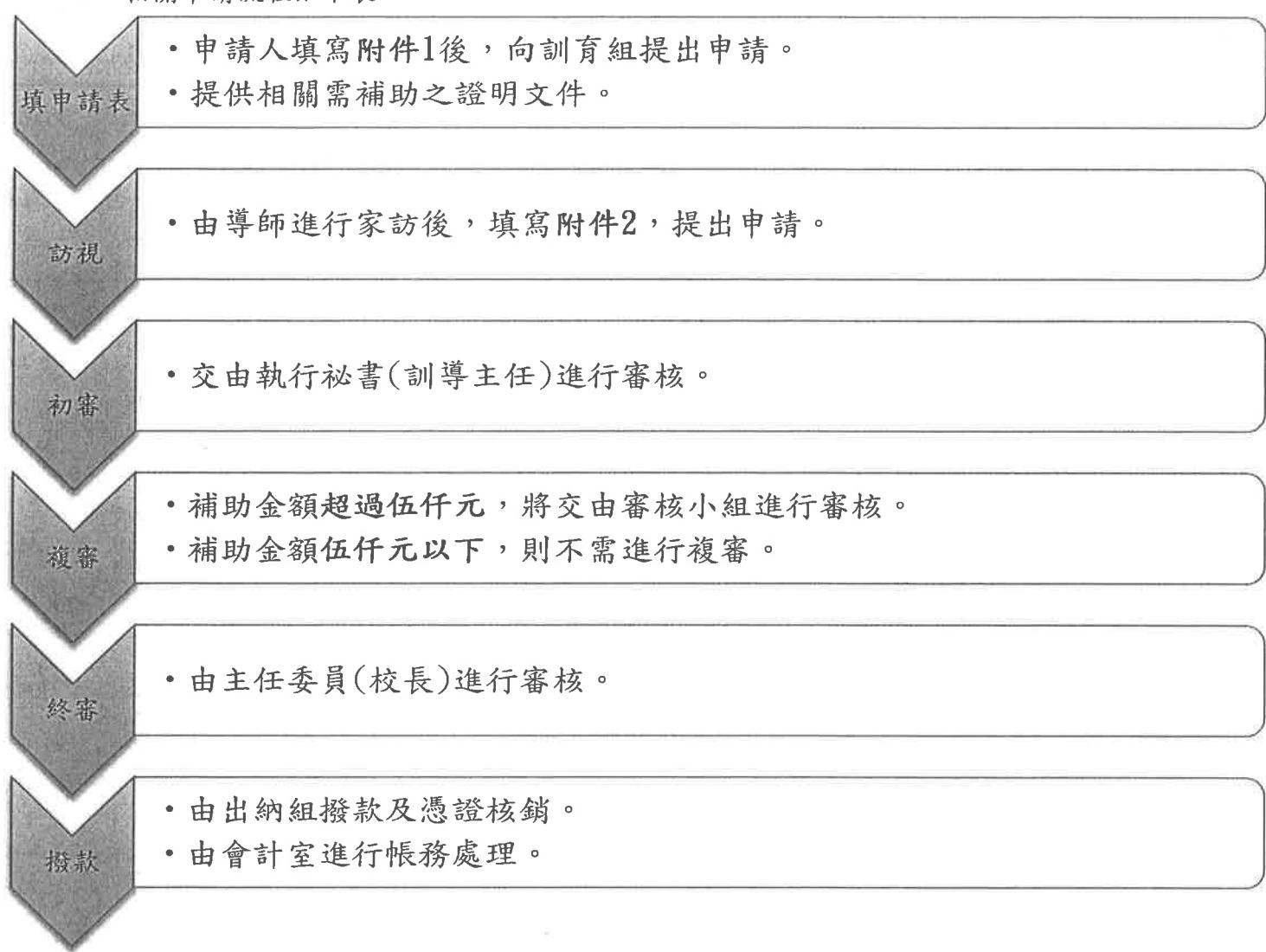
- 一、家庭突遭變故，致使其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補助三仟元整，其中倘若符合中低收入戶標準者五千元。
- 二、非上述家庭的學生，但需要協助方能使其順利就學或參與學校活動之特殊個案學生進行補助。
- 三、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補助符合需求的對象。
- 四、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以補助。

五、依實際情況經由教育儲蓄專戶救助金管理小組審議核發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申請流程
5,000 元以下(含)	每年每次補助伍仟元(含)以下，由執行秘書上簽後，送至校長核准後即可。 ※ 執行秘書 → 校長
超過 5,000 元(不含)	每年每次補助超過伍仟元，由執行秘書上簽後，送至審核小組進行審核，經審核通過後，送至校長核准即可。 ※ 執行秘書 → 審核小組 → 校長

#### 捌、經費動支程序：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的申請書（如附件 1），經學校教育儲蓄專戶救助金管理小組審核後，撥款補助。
- 二、家長發現某個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可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應，由個案教師提出補助的申請書。
- 三、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前，須由該生導師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2）
- 四、相關申請流程如下表：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中正區弘道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救助金申請表

班級		學生		導師	
家長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是否已申請其他救助？有。項目：\_\_\_\_\_

否。

是否有申請過本校教育儲蓄戶救助金？

否。(請填

寫下列申請原因) 有。前次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類別	詳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補助金額：

填表申請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承辦人：	出納組：	
	總務主任：	校   長：
	會計主任：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		

## 臺北市弘道國中教育儲蓄戶救助金之家庭訪視表

訪視 對象	班 級	學生姓名	導師簽名
	年 班		
家庭 資料	父	母	電話
	住 址		
補助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慰問金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學習補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狀況		
申請 原因			
家庭經濟 狀況			
訪視補助 評估			
訪視人員 簽章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輔導主任：

校 長：

## ※注意事項提醒：

- 1、請避免在家長面前作記錄，尤其忌諱一一當面記載。
- 2、除非特殊情形，訪問時間不要太長。

### 提案三

案由：申請 103 年度教育儲蓄戶勸募申請（提案單位：訓導處）

## 提案四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因應少子化小組籌組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依據：

本校 102 年 7 月 1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籌組。

#### 二、目的

- (一)因應少子化對本校之衝擊，匯集各領域及家長的力量一起提出策略與規劃。
- (二)結合 12 國教相關議題，共造符合親師生所需之教育環境。
- (三)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並著重學生的多元發展，讓每一位學生都成為弘道的優質學子。

#### 三、規劃原則

- (一)藉由少子化對學校之衝擊所產生之困境，蒐集並分析大環境的改變，以做為本校調整之方向。
- (二)藉由小組之討論規劃，經由各領域彙集意見，凝聚親師共識，以提出改善之具體作為。
- (三)結合 12 國教相關議題，提升學生學習的成效，以尋求學校共同努力之方向。

#### 四、組織：成立「因應少子化小組」

- (一)任務：負責蒐集並初步討論學校在少子化之衝擊現狀，對未來困境提出評估調查，並協助研擬相關因應方案。
- (二)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訓、總、輔及補校主任、教師會代表(2 位)、各領域召集人、家長代表(3 位)，共 19 位。

#### 五、採行策略

- (一)現況調查評估：
  - 1. 調查並蒐集週圍學校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策略。
  - 2. 尋找有效的策略與成功的經驗以做為本校之方向。
- (二)討論彙集規畫：
  - 1. 參觀績優具特色之學校，並邀請其他學校成功實施之經驗分享。
  - 2. 初步規劃並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中凝聚共識，建構發展的方向。
- (三)擬定計劃細則：

經由充分討論與集思廣益，並確定規劃要項，送校務會議說明後實施。

#### 六、實施期程：

- (一)蒐集現況及初步規劃期：102 年 9 月
- (二)經驗學習與凝聚共識期：102 年 10 月~11 月
- (三)確定方向與研擬計畫期：102 年 12 月

#### 七、本項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